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於102年修正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即「吳寶春條款」，在未嚴格把關下，產生爭議，惟該部卻僅採被動、事後查處，對該條款實況掌握消極；又現行法制賦予「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」，該部對於該條款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，整體高達89.21%，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.96%等不合理現象，竟於本院調查後始予研處，有負主管機關職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